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1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2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5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9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11

6.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14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19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1

财政部 25

9.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5
10.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6
11.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	28
12.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2
13.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3
14.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15.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通知	38
16.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39
17.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46
18.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1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49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50
上海市	50
20.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50
21.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86

22.关于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88
23.关于修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	91
24.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92
重庆市	95
2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95
26.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批）、2024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98
内蒙古自治区	101
27.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5
28.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	

的通知 105

山西省 109

29.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109

黑龙江省 110

30.《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宣传手册》 110

31.《水资源税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南》 111

32.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112

江苏省 113

33.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113

34.关于江苏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116

35.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117

36.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18

浙江省 119

37.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

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19
安徽省	126
38.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26
江西省	127
39.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27
湖北省	131
40.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31
广东省	132
4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的通知	132
海南省	134
42.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8 号）	134
贵州省	136
43.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定贵州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的通知	136
云南省	137

44.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的公告 137

甘肃省 139

45.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
告 139

46.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甘肃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140

47.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
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 143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1）和《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2）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2.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审核效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提速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审核完毕，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及处置方式。失业人员再次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优化工作流程。各地要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但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失业登记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经办机构推送的人员信息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并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结果。

三、强化生活保障。各地要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做好过渡人员政策衔接。对2024年12月31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

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续发。

四、明确代缴方式。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统一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对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等原因导致无法统一办理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原因，并经本人申请，向其支付领金期间未成功代缴但本人已实际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当地代缴标准；个人实际缴纳费用低于当地代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税务、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经办流程。

五、妥善处理争议。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停保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据实重新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加强证书审核。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机构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方式进行审核，要确保岗相适，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补贴发放金额快速上升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发现同一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短期内集中发放证书、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等疑似违规情形的，应及时联系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重点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

高、连续缴费不足 3 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及时设置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触发高危风险时及时提醒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八、畅通申诉渠道。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综合窗口、岗位或 12333 人社咨询热线，高效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服务咨询、投诉、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并妥善处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置失业保险业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或岗位，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经办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待遇直达快享，切实提高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的实施意见

建办厅〔2024〕6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高效办理，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努力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从群众安居乐业角度出发，加强调研，牵头梳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系统等现状。依托现有“一件事”工作基础，合并相近事项，集成办理。编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办事指南和事项目录，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优化“一件事”办理方式。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办事环节和流程再造力度。从群众和企业视角出发，坚持“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精简办事环节、办事程序和申报材料。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推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或专区，逐步实现线下“一窗受理”；加强系统集成，统一办事入口，积极推动线上“一网通办”（借款合同面签除外），不断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三）推进“一件事”系统对接。强化系统对接联通，优化“一件事”线上办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功能模块，推动系统更好融合衔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人民银行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便利。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数据等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等平台，结合实际加强系统对接，推动实现申请一次填报、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

（四）实现“一件事”数据共享。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提升信息共享层级，根据职责共享购房人房屋交易网签合同备案、个人身份、婚姻、税费缴纳、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事项协同办理。实施数据核验比对，核验婚姻登记、社会救助、教育、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比对户籍、居住证、车辆等信息，实现申请公租房办件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申请共享使用数据，需跨部门核验比对申请人信息时，应告知申请人，取得授权同意后进行。加强全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五）提升“一件事”服务效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数据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申报材料、办理结果共享互用。各有关部门建立办理进度追踪机制，实现办理环节、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可视可查。完善政策咨询和在线指导服务，及时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以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常态化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培训交流，不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沟通对接，围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重点事项落地合力攻坚，加快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积极争取支持。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有基础的地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对“高效办成一件事”系列部署，从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试点示范，不断创新场景应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一件事”，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结合群众、企业的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住房城

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2.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3.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4.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5.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6.济仁慈善基金会
- 7.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8.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2.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二、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

三、对《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四、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等优惠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除此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4年修订）.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月8日

[返回目录](#)



6.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

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 29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

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

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9.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4年12月20日

[返回目录](#)

10.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金〔2024〕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规定，现就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二、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三、财政贴息的具体操作按照财金〔2024〕54号、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文件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

财资〔2024〕17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财政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打通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调剂共享信息通道，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机制

平台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实现全国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和发布。平台设置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功能，分别查询可调剂资产信息、可共享资产信息、单位提出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有效撮合供需双方信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负责可调剂共享资产盘点和供需信息推送；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汇聚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调剂共享信息；财政部负责汇聚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沟通一致，按照资产使用或处置办法规定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平台对接工作。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以及本文所附《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对标改造，加强审核，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本地区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向平台汇聚。

（二）推送调剂共享供给信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点工作，在资产信息卡上准确标注闲置、待报废、共享共用等信息，全面掌握底数，同步向平台推送。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在平台中至少更新一次信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平台中实时更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对于长期没有调剂共享的资产，应当及时清理。财政部根据中央和地方的更新信息，及时审核更新全国资产调剂共享信息。

（三）发布调剂共享需求信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调剂共享需求，及时向平台需求广场推送信息。推送信息时应当针对不同类型资产，特别是针对房屋、土地、车辆、大型仪器、办公设备和家具等资产，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对于已经配置的资产，应当及时清理需求信息。

（四）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切实加强本部门、本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全面掌握本单位资产的使用状况，对可以调剂共享的资产应当全部纳入平台，做到应进尽进。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配置时，应当优先考虑平台提供的可调剂或共享的资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研究探索，进一步扩大纳入平台的单位范围和资产类型。

（五）推动资产管理流程再造。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平台应用的相关要求嵌入到内部管理流程中。对于处于闲置低效使用状态的资产，应当及时推送可供调剂共享的资产信息；现有资产难以满足履职需要的，应当优先通过平台采用调剂共享方式满足履职需要，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对于已不能满足本单位履职需要，但可由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的待处置资产，应当及时发布到平台进行调剂，实现资产梯度使用，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做到物尽其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平台充分利用了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管理基础条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效果，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信息充分等优势，是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运用平台加强资产调剂共享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树立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理念，积极主动作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工作扎实推进。

（二）统筹协调。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地方财政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加快办理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已有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送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首次完成数据更新工作。

（三）结果运用。从 2025 年起，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将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财政部将运用平台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做好资产调剂共享工作。

（四）总结推广。鼓励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研究探索，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工作。财政部将汇总分析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工作情况，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政策措施，对具有示范作用和借鉴意义的案例予以公布推广。

附件：1.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施方案

2.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财政部

2024年12月18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工作部署，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各有关方面对本需求标准的意见建议，请通过 czbgkszfccgglc@163.com 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返回目录](#)

13.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 知

财库〔202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关部署，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前期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基础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二、主要任务

各政策实施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

展为目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设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政策实施城市要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见附件 2），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

（二）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各政策实施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要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逐步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纳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

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三）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项目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政策实施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二）精心组织实施。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至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城市的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政策实施城市要根据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

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扩大实施范围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三）强化政策落实。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对部分城市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予以宣传推广。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激励评估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

- 1.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名单
-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4〕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推动党政机关更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请各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做好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管理工作。

附件：[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4年12月30日

[返回目录](#)

15.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通知

财会〔2024〕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和独立性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保持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现予批准印发。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16.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财会〔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层会计工作是加强乡村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为提升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现就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坚持村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坚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农村会计核算，严肃农村财经纪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

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二)规范代理服务。村级组织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的,实施委托代理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分别签订委托协议;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范围等事项。

(三)明晰职责分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相应村级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含未设立监事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下同)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行村级组织财务管理监督职责,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代理服务机构受村级组织委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分别设立报账员(日常业务较少的,报账员可兼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在集体成员(村民)中推选产生,定期向代理服务机构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报账员。

(四)强化财务公开。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

告等相关信息，各村级组织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公开一次，业务量大的，可每月公开一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的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收支明细表。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开。各村级组织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门户网站、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等，提供及时、便捷、真实、全面、准确的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五）完善监督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村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民主理财责任，其成员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代理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村级组织实施的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六）引入中介机构。各村级组织可参照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程序、分工等，和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接受所辖村委托，为其统一选聘中介机构，并将社会信用、服务质量等作为选聘的重要因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民主程序后，可对中介机构负责的本村账目进行定期审查，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

依责加强对中介机构承办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三、切实强化会计基础工作

（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建立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要严格代理程序，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委托代理的资金。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八）合理设置会计岗位。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代理服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同时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并熟悉相应的会计信息化软件操作和应用；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离岗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九）持续规范会计核算。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向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村级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与村级组织进行对账。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

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记账凭证上各要素应填写齐全。鼓励代理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

（十）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代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村级组织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等工作。代理机构在向村级组织移交会计档案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村级组织保管会计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或专业档案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代理机构应当对各村级组织的会计档案分别管理并编制档案目录。

四、持续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

（十一）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新任用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重点就会计法规制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农村财务、会计、审计、税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培训，促进农村财会队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提升。

（十二）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财会及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培训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等。要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培训效果。对完成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对新政策、新规定

的理解掌握，推动知识更新。

（十三）加强农村财会师资建设。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农村财会专业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会培训师资力量。鼓励行业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农村会计、财务问题研究，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活动，培育并壮大农村财会师资储备。

（十四）促进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村级报账员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前提下，不宜随意更换。加大对农村财会人员的关爱帮扶，创新农村财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在培养使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引导财会人员扎根基层，保持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性。

五、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乡镇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队管理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村民能够广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选择适合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及时总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享。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依法探索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村级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自主能力。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17.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 29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 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4日

[返回目录](#)

18.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署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我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5年1月20日

[返回目录](#)

1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仅无益于解决自身问题，也对中美正常经贸合作造成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加征 15%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加征 10%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附件：

[1.加征 15%关税商品清单](#)

[2.加征 10%关税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4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20.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优化本市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执法，我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1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房产税从租计 税应按应收租金计算的通知	沪税地〔1989〕121 号	1989 年 11 月 28 日
2	关于对企业内部发行的股票在转让时 所立的书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沪税地〔1991〕118 号	1991 年 11 月 25 日
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提高本市城市教育 费附加征收率的通知	沪税地〔1993〕79 号	1993 年 6 月 26 日

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新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后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计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沪税地〔1993〕103号	1993年12月29日
5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沪税外〔1994〕74号	1994年6月24日
6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沪税政二〔1994〕28号	1994年7月4日
7	上海市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各类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沪地税政二〔1995〕17号	1995年3月27日
8	关于本市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5〕45号	1995年7月28日
9	上海市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沪税政二〔1995〕28号	1995年9月18日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及本市补充意见	沪国税流〔1995〕64号	1995年11月3日
1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农业产品征税范围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流〔1996〕65号	1996年8月19日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拍卖罚没物资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6〕98号	1996年12月25日
13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7〕163号	1997年12月2日
14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地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7〕180号	1998年1月5日
15	关于对从事进料加工业务企业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沪税外〔1998〕56号	1998年6月8日

16	关于重申协定方中成药增值税适用税率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8〕160号	1998年9月9日
17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转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8〕198号	1998年11月6日
18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知国家税务总局对“特聘教授奖金”和“长江学者成就奖”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沪地税二〔1999〕27号	1999年9月16日
19	关于转发《国税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国有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9〕138号	1999年9月23日
20	上海市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地税二〔1999〕29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1999年11月22日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0〕3号	2000年1月10日
2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流〔2001〕135号	2001年5月9日
23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流〔2001〕311号	2001年8月13日
2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追加出资人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沪地税所二〔2002〕8号	2002年4月29日
2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沪国税流〔2002〕68号	2002年7月16日

2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 本市对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增值税征 收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流〔2002〕139 号	2002年10月18日
2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 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3〕119 号	2003年10月30日
2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本市企业 债券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征收管 理的通知	沪国税所二〔2004〕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 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 4号修改	2004年1月18日
29	关于同意在出租汽车等冠名发票背面 印制广告的通知	沪地税稽〔2004〕2号	2004年6月16日
3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 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沪地税地〔2004〕85号	2004年7月29日

3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沪地税所二〔2004〕27号	2004年8月20日
3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2005〕13号	2005年6月24日
33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及本市补充意见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6〕19号	2006年3月10日
3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所二〔2006〕1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2006年4月20日

35	关于印发《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交易 增值税征收的具体操作办法（试 行）》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6〕65号	2006年10月11日
3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印花税票 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6〕90号	2006年12月16日
37	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流〔2007〕43号	2007年5月9日
38	关于确定本市外环线以外征收城镇土 地使用税的工业园区等其他区域范围 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8〕21号	2008年4月8日
3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 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 通知	沪国税流〔2008〕62号	2008年8月12日

4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所〔2009〕18号	2009年2月13日
41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税收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财行〔2009〕51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2009年10月23日
4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财行〔2010〕1号	2010年1月5日
43	关于《关于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货〔2010〕4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2010年1月12日

4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个〔2010〕4号	2010年3月3日
4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地税个〔2010〕5号	2010年3月3日
4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市启用《电子缴款凭证》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公告 2012年第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4号修改	2012年9月3日
4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因质量原因退回车辆后车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1号	2012年9月19日

4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部分行业 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具体实施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6号	2012年9月19日
4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张江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 得税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1号	2013年7月5日
5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设立的 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 市财政局公告 2014年第 1号	2014年6月30日
5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 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2014年7月25日

5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
5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2015 年 11 月 4 日
5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 2015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2015 年 11 月 9 日
5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5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建筑业营改增试点若干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4号	2016年4月30日
5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提供不动产经营性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6号	2016年4月30日
5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7号	2016年4月30日
6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5号	2016年4月30日

6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2016 年 9 月 29 日
6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6 年 12 月 9 日
6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办税事项全市通办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7 年 3 月 6 日

6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7 年 7 月 19 日
6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有奖发票 试点工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17 年 11 月 13 日
6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 2017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2017 年 12 月 1 日
6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环境保护 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
7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明确本市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 计算方法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有关 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 市环境保护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发布, 国家税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 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8 年 3 月 19 日
7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一批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一批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机构 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启用各区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
7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区级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2018 年 7 月 5 日
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7 月 18 日
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发票监制章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
7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

8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8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8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废止有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2020 年 3 月 30 日
8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本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020 年 5 月 18 日
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2020 年 5 月 28 日

8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 本市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具体事 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8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2021 年 12 月 1 日
8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 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 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
8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022 年 6 月 16 日

9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花 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 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 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6 月 13 日
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 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 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 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 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 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 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2024 第 1 号	2024 年 1 月 4 日
9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
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 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 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华东区 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 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 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 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 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 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	---	--	--

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1	关于确定国家指定收购部门与农民签 订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范 围的通知	沪税地〔1989〕124 号	1989 年 11 月 23 日
2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补充明确小农具税 目注释范围的通知	沪税政一〔1994〕94 号	1994 年 5 月 13 日
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增值税若干税政问 题的处理意见	沪税政一〔1994〕109 号	1994 年 7 月 11 日

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5〕76号	1995年11月29日
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货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6〕80号	1996年10月10日
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地〔1997〕64号	1997年9月18日
7	关于腐乳产品增值税适用率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8〕77号	1997年4月30日
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国税征〔2000〕18号	2000年3月14日
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征〔2000〕80号	2000年10月31日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广告收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0〕207号	2000年12月26日

1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业务工作的通知	沪税所二〔2001〕19号	2001年6月14日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流〔2001〕596号	2001年12月21日
1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2005〕3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修改	2005年2月8日
1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操作意见（暂行）	沪地税所二〔2006〕19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修改	2006年12月7日
15	关于开展《车辆购置税档案管理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7〕18号	2007年2月4日
16	关于居民住宅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缴纳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7〕16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2007年4月28日

17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8〕46号	2008年6月13日
18	关于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系统》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8〕86号	2008年11月24日
1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年第2号	2014年1月20日
2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权力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1号发布，国家税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 告 2018年第4号修改	2015年4月30日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财产和行为税部分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年第1号	2015年10月27日
2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事项有关内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年第3号	2015年11月4日

2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 调解实施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 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 国家税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 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 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废止、失效条款或内 容
1	关于污水处理工厂和殡葬 单位征免房产税、车船使 用税问题的通知	沪税政二 〔1987〕157 号	1987 年 8 月 11 日	车船税的内容
2	关于征收房产税几个问题 的补充规定	沪税政二 〔1987〕189 号	1987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三、四、五、 六条
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国 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 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 知》	沪税政二 〔1988〕212 号	1988 年 12 月 27 日	补充意见部分第二、 三条

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 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税地〔1989〕 17号	1989年3月29 日	第一至二、四至十、 十二至十四、十六至 十七条
5	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城 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补充规 定	沪税地〔1989〕 22号	1989年4月13 日	第一至十四、十六至 二十六、二十八至四 十条
6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 问题的补充规定	沪税地〔1989〕 35号	1989年5月14 日	第三、五、六、七、 八条
7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 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 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沪税地〔1990〕 2号	1990年1月9 日	第一、二、三、五条
8	关于房产税几个问题的解 释	沪税地〔1990〕 42号	1990年7月4 日	第一、二、四条
9	关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几个问题的补充规定	沪税地〔1992〕 12号	1992年2月18 日	第四、五、六条、土 地使用税的内容

10	上海市税务局转发《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政四 〔1994〕28号	1994年8月29 日	第二条中“800元 (全年9600元)”、“或者参照 用上述办法征收企业 所得税和个人所得 税的实际税负,确定 带征率按销售额(营 业额)直接带征企业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的内容
11	关于重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沪地税地 〔1995〕25号	1995年6月8 日	土地使用税和车船 税内容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一)	沪国税流 〔1995〕40号	1995年7月6 日	第三条
1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本市的补充规定	沪地税地 〔1995〕36号	1995年7月14 日	第二、三条

1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引进的外国专家个人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沪税外〔1995〕105号	1995年10月11日	第四条、涉及税收协定政策的内容
1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补充规定	沪地税地〔1995〕40号	1995年11月13日	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1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文化局 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参与演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地税二〔1996〕6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1996年2月14日	第十二条中“凡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在4000元以下, 税率为5%”、第十一、十三、十四条
17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的补充规定	沪地税地〔1996〕53号	1996年9月3日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条
1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9〕117号	1999年8月16日	第二条、第四条中“经主管税务分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的内容、第五条

1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企事业单位转售水、电的有关税政问题的批复	沪国税流 〔2000〕19号	2000年2月18 日	第四条
2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私营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沪地税所二 〔2002〕9号	2002年5月10 日	第三条中“对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带征企业所得税的同时，一并按企业所得税带征率的20%带征个人所得税”、“对其带征的个人所得税专指对投资者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脱钩改制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 〔2002〕19号	2002年9月23 日	第二条

2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流〔2005〕59号	2005年5月31日	补充意见第一、二、三、五、六条
2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5〕107号	2005年12月23日	文中“具体开票规定仍应按照市局沪税政一〔1994〕23号、沪国税流〔1995〕3号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
2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操作意见	沪地税所二〔2006〕12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修改	2006年7月31日	第一条、第四条

25	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 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	沪国税稽 〔2007〕9号	2007年5月14 日	第二、三条、第四条 第二款
26	关于印发《上海市个体工 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国税征 〔2007〕33 号，国家税务总 局上海市税务局 公告2018年第 4号修改	2007年9月4 日	附件8中第三十一、 三十二条
27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地 〔2007〕64 号，国家税务总 局上海市税务局 公告2018年第 4号修改	2007年11月 26日	第一条第四项
2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 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企 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问 题的通知	沪国税所一 〔2008〕39号	2008年2月1 日	第一条中“实行核定 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 业纳税人，暂按月申 报预缴企业所得 税。”

2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国税所一〔2008〕145号	2008年5月12日	第三条中“主管税务机关的公示情况纳入行政信用等级考核范围。”
3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所〔2009〕25号	2009年3月26日	第一条
31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所〔2009〕31号	2009年3月31日	第三、四条
3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住宅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	2010年10月12日	第六条
3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事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5号	2010年12月30日	城建税相关内容

	项的公告			
3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2011 年 月 30 日	第二条第二项
3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201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条
3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通车船免征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三、四条
3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车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3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三条涉及地税发票内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
3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老设备经营租赁服务简易征收相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四、五条
4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零散税收委托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废止, 附件 1 中第五条第三款调整为“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 除由甲方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外.....”

4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启用新版税收票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条
4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四条
4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具体范围和缴纳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1 日

[返回目录](#)

21.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501780666K	上海夏征农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2	53310000MJ4951080K	上海市徐汇华泾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3	5.331E+17	上海韩哲一教育扶贫基金会	2023-2025
4	53310000MJ4953625D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5	53310000501781992J	上海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6	5331000034154206XL	上海万里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7	53310000501783103D	上海市金山区金育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8	5131011550116824X0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3-2025
9	52310000MJ4930319M	上海无畏创意经济区域合作促进中心	2023-2025
10	53310000MJ49513551	上海正好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11	53310000MJ4950897G	上海市徐汇龙华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12	53310000341491039G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13	53310000MJ4955372N	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14	5.331E+17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15	53310000MJ4953748E	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22.关于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E+17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2	53310000MJ4951419Y	上海百寺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	53310000MJ4951128U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4	53310000MJ49502567	上海相宜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5	53310000501780180N	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	2024-2026
6	53310000MJ4950993R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7	53310000501779139N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2024-2026
8	53310000MJ4955612H	上海米哈游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9	5.331E+17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0	5.231E+17	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	2024-2026
11	53310000MJ4950803T	上海申兆瑞德慈善基金会	2024-2026
12	53310000MJ4951136N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3	53310000MJ49555243	上海清美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4	52310000MJ4930546T	上海国际人类表型组研究院	2024-2026
15	53310000MJ49555911	上海市文来初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16	53310000MJ4954783A	上海光华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17	53310000MJ4951099G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2026

18	52310105341533817Q	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4-2026
19	53310000MJ4951806B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4-2026
20	53310000MJ4954695U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2026
21	53310000501782223X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22	53310000MJ49508543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3	53310000MJ49512245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2025-2027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23.关于修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

沪财发〔2024〕1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有关工作实际，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修订了《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24.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精神，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人员范围

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支付标准

大龄领金人员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前往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通过随申办等线上渠道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大龄领金人员提交的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相关费用将发放至大龄

领金人员申请时提供的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

大龄领金人员申请领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承担部分的，经办机构按照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内实际缴纳月数一次性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利于加强对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开设服务窗口，做好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困难帮扶等服务工作。

（三）强化风险防控。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基金风险防控，认真甄别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

（一）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不可同时享受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5 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2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渝财公告〔2024〕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20〕22 号）具体要求，经审核，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重庆市红十字基金会
- 2.重庆工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重庆市老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 4.重庆山城志愿服务中心
- 5.重庆陆海国际传播公益基金会
- 6.重庆市璧山区慈善会

- 7.重庆市渝中区慈善会
- 8.重庆市渝中区巴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9.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 10.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重庆市长寿教育基金会
- 12.重庆市武隆教育基金会
- 13.重庆市云阳教育基金会
- 14.重庆四川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 15.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16.重庆市蓝天救援队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重庆浙商爱心基金会
- 2.重庆市华岩文教基金会
- 3.重庆市南岸区慈善会
- 4.重庆市开州区慈善会
- 5.重庆市荣昌区慈善会
- 6.重庆市万州区慈善会
- 7.巫山县慈善会
- 8.重庆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重庆几和慈善公益基金会
- 11.重庆市大渡口区慈善会
- 12.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致远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会
- 13.重庆市渝中区红樱桃义工协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25日

[返回目录](#)

26.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批）、 2024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渝财税〔2024〕10 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8〕19 号）规定，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 2023 年度（第四批）、2024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重庆市 2023 年度（第四批）、2024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重庆市 2023 年度（第四批）、2024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名单

一、2023 年度（第四批）

- 1.重庆市云阳教育基金会
- 2.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会
- 3.重庆市教育学会

二、2024 年度（第二批）

- 1.重庆电子工程技术产业协会
- 2.重庆高新区石板商会
- 3.重庆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 4.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 5.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基金会
- 6.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7.重庆市长寿教育基金会
- 8.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9.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
- 10.重庆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 11.重庆银保扶贫慈善基金会
- 12.重庆市低碳协会
- 13.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协会
- 14.重庆市金融学会
- 15.重庆市定制家居协会
- 16.重庆汽车工程学会
- 17.重庆市电气设备商会
- 18.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19.重庆市社区治理创新发展基金会
- 20.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 21.重庆市儿童医疗救助基金会
- 22.重庆市时尚精品商会
- 23.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 24.重庆市科普发展基金会
- 25.重庆四川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 26.重庆市医院协会
- 27.重庆市书法家协会
- 28.重庆市电视艺术家协会
- 29.重庆市摄影家协会
- 30.重庆市文艺志愿者协会
- 31.重庆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 32.重庆市桥梁协会
- 33.重庆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 34.重庆市就业创业促进会
- 35.重庆市浙江台州商会
- 36.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 37.重庆市武隆教育基金会
- 38.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27.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 2025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内税发〔202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 2025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及口径

（一）申报人员范围

参加我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不包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申报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 2024 年 1 月—12 月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依据。2025 年 1 月及以后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5 年度的缴费工资。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

险中心函〔2006〕60号)等有关规定口径计算。

(四)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工资申报注意事项

按照失业、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及 2024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的有关要求，同一缴费单位，失业保险应与基本养老保险同时申报，且缴费基数保持一致。企业单位申报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应与职工养老保险保持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完成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等“线上”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也可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缴费。

1.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月度缴费工资申报—按险种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2.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用人单位（300 人以下）也可使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https://zwfw.nmg.gov.cn>）中的“参保信息查询及工资申报—职工工资申报及调整”功能，选择对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

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3.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是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纳社保费和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的重要依据。各用人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对申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应将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的缴费工资申报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按时申报

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度社保各险种缴费工资申报工作。超期末进行缴费工资申报的，税务系统中将不会产生预处理信息，用人单位将无法申报缴费。对于未按时进行缴费工资申报，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三）准确申报

用人单位应准确申报缴费工资和生效年月（开始年月为 202501，结束年月为 202512），工资一经确定，在 2025 年度内原则上不作变动。用人单位工资调高业务可通过客户端等线上渠道办理，工资调低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窗口办理，需要提供工资表（需职工签字）、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料。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

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财规〔2024〕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基于税费平移和不增加企业生产、群众生活负担原则，我区各类型取水的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如下：

取水分类	适用税额
一、取地表水	
（一）一般取地表水	0.1 元/m ³
（二）特殊取地表水	
1.循环式火力发电、核电冷却取水	0.085 元/m ³
2.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按发电量）	0.001 元/kW.h
3.水力发电取水（按发电量）	0.005 元/kW.h
4.开式水源热泵取水	0.005 元/m ³

5.闭式水源热泵取水	0.1 元/m ³
(三) 特种行业取地表水	0.15 元/m ³
二、取地下水	
(一) 一般取地下水	0.2 元/m ³
(二) 特殊取地下水	
1.水源热泵取水	0.1 元/m ³
2.回收利用疏干排水（除农业灌溉外）	0.12 元/m ³
(三) 特种行业取地下水	0.3 元/m ³

注：1.一般取水包括工业取水、城镇公共供水、生活和服务业取水等。

2.特种行业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

二、我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9%。

三、循环式火力发电、核电冷却取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水量×适用税额。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四、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 200%征收水资源税。

除水力发电、公共供水企业取水外，对取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实行累进税额，其中超 30%以内（含 30%）部分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 200%征收水资源税，超 30%以上部分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 300%征收水资源税。

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水的，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 200%征收水资源税；还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超计划取水情形的，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 300%征收水资源税。

六、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分享比例为自治区本级 63%、取水口所在县（市、区）37%。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分享比例为市本级 63%、取水口所在县（市、区）37%。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口所在县（市、区）独享。

七、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多缴、缓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收缴。

八、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缴纳。

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及广西税务局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山西省

29.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纳税人建造的居住用住宅，符合下列条件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06〕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省

30.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宣传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下面，一起来了解详细内容吧！



[返回目录](#)

31. 《水资源税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2025年1月为水资源税首个申报期，为方便纳税人操作，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编写了水资源税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南，来和小编一起扫码看看吧！



[返回目录](#)

32.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调整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25 年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省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分别按 1%、1.5%、2%执行；保障性住房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33.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

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税发〔202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以 2024 年 12 月在职职工人数为应申报人数，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入单位或 2025 年 1 月 6 日前办理停保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三、缴费工资的确定

（一）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4 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二）缴费工资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

〔1990〕1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组成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四、缴费工资基数的确定

(一) 用人单位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基数。缴费工资高于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以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低于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以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按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即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24396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4879元执行。待2024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确定后,省有关部门将发布2025年度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并按规定进行补征收。

(二) 全省2025年度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档次暂不调整。

五、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等渠道办理业务。

六、相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二）用人单位申报的年度缴费工资，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单位留存备查并接受职工监督。

（三）各级税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25 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和 12393 医保服务热线咨询相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返回目录](#)

34.关于江苏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苏财税〔2024〕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江苏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江苏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35.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苏财税〔2024〕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镇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等9家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附件：[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26日

[返回目录](#)

36.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苏财税〔2025〕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4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江苏省 2024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37.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浙江浙银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1154
2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聚益沙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4MJ87430274
3	杭州市临平区东海临平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113MJ8721805W
4	余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588L
5	杭州市临安区侨界公益基金会	53330112MJ8717646X
6	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53330000501874443W
7	常山县阳光志愿者协会	51330822MJ9730869H
8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2755N

9	苍南县慈善总会	51330327727625845Y
10	杭州市上城区九智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2MJ8722605T
11	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35Q
12	浙江新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02L
13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15L
14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匠心服务中心	52330105MJ8718614T
15	杭州市滨江区畅享辅具综合服务中心	52330108MJ873522XP

二、浙江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吉游戏儿童村公益基金会	53330523MJ9480580E
2	苍南县华山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63054
3	常山县慈善总会	51330822668316611G
4	淳安县从益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27MJ8710444L
5	淳安县芯悦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2330127MJ87745798
6	德清县清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521082905945B
7	德清县山鹰救援队	52330521321719489E
8	德清县洋帆公益基金会	53330521MJ9424706M
9	德清县优来公益服务中心	52330521336431226J
10	东阳市红十字救援队	52330783329940401E
11	东阳市义务工作者协会	513307830595853068

12	海盐县澉浦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07XC
13	杭州艾叶桥助医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43U
14	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05R
15	杭州青荷助老志愿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797E
16	杭州仁爱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19B
17	杭州市富阳区关瑞慈善基金会	5333011134195278XU
18	杭州市富阳区平安爱心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113228951504
19	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	53330100310568996F
20	杭州市临平区贝利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3MJ8721776H
21	杭州市临平区老板电器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1103217010274
22	杭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3950R
23	杭州市上城区美好凯旋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2MJ87225925
24	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	53330106MJ882912XR
25	杭州市萧山区民生通惠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2330109MJ8714381L
26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69J
27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0MJ8875206Q
28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4558
29	杭州书声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527U
30	杭州四海浦商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8924
31	杭州泰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189
32	湖州市爱飞扬公益事业促进会	51330500MJ9423834R

33	湖州市大东吴慈善文化研究院	52330500MJ9434760N
34	湖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2XP
35	嘉善县慈山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84A
36	建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37R
37	建德市新安江中学弘毅教育基金会	53330182MJ8920687U
38	江山市一如既往志愿服务中心	52330881MJ9710868A
39	开化县慈善总会	51330824769649220T
40	兰溪市爱在兰溪助学中心	52330781329956761U
41	临海市杜桥镇乡贤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82MJ99098850
42	龙游县慈善总会	513308250894668267
43	浦江县浦江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726MJ9625962R
44	衢州市柯城区慈善总会	51330802757091012P
45	衢州市先锋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52330800MJ9713954X
46	衢州市医疗健康与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800MJ97169012
47	三门县农商银行同心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22MJ9854888C
4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49U
49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孝德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57N
50	绍兴市上虞区华维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149
5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070M
52	绍兴市张巨昌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11R
53	绍兴市中成慈善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98U

54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6000944062389
55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8XU
56	嵊州市郁金香阳光心理互助协会	51330683MJ95558025
57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84A
58	台州市黄岩区灵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1003MJ9820602L
59	台州市路桥区家庭志愿服务协会	51331004MJ9827310J
60	台州市路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	53331004MJ98386853
61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50T
62	泰顺县慈善总会	51330329502188808E
63	桐乡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423228Y
64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55K
65	温州市洞头区慈善总会	51330305775741488W
66	温州市洞头区枫叶一老一小社区基金会	53330305MJ9201676D
67	温州市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52330300050117485A
68	温州市鹿城区白鹿亭慈善联合会	51330302MJ9146507Y
69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04756713
70	温州市瓯海区彩虹舟公益发展中心	52330304MJ9185792M
71	温州市瓯海区慈爱志愿服务中心	52330304MJ9185856K
72	温州市青山公益发展服务中心	52330300MJ9137125K
73	温州杨红慈善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39X
74	文成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90F

75	文成县玉壶镇社区慈善基金会	53330328MJ92749715
76	玉环市救助救灾协会	51331021MJ98388379
77	玉环市康华教育基金会	53331021MJ984863XK
78	玉环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331021056852384X
79	浙江厚香图书公益服务中心	52330000MJ8733021E
80	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770
8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7XK
82	浙江金昌启亚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221
83	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88K
84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85Y
85	浙江绿城爱心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508
86	浙江明德书院	52330000MJ8733670J
87	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93M
88	浙江赛丽美术馆	52330000A93381502B
89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73H
90	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06B
91	浙江省革命老区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934
92	浙江省厚植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377
93	浙江省绝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97C
94	浙江胡蔡济川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681N
95	浙江省理想花开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42D

96	浙江省树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67J
97	浙江省万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11H
98	浙江省芽芽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65E
99	浙江省有为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57K
100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814
101	浙江太和致远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9XU
102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70L
103	浙江天合航天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10F
104	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29C
105	浙江众恒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786
106	浙江省湖畔善契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08F
107	宁波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035
108	宁波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404
109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46J
110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8225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38.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调节作用，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我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一、保障性质的住房预征率为 0%，包括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型），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等。

二、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住房和非住房预征率为 1.5%。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税款的，按本公告预征率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财产和行为税若干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第十四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江西省

39.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土地增值税的预征、核定征收及征管期限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的预征

（一）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结算前取得房地产转让收入（以下简称转让收入）的，应当先按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待符合清算条件时再进行清算并结清税款。

（二）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其中保障性住房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零；其他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2.5%。保障性住房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二、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

（一）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依法核定征收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方法处理：

1.对转让收入核算不准确的，依次按照本项目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型房地

产的平均价格、开发该项目的纳税人同一年度销售同一县（市、区）同类型房地产的平均价格、参照同一年度同一县（市、区）同类型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等方法核定相应的转让收入。

2.对部分扣除项目核算不准确的，依次按照当地建安造价扣除标准、参照周边地区建安造价扣除标准、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测算扣除金额等方法核定相应的扣除项目。

3.在确定转让收入后，对扣除凭证大量缺失、成本费用核算混乱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区分不同类型房地产测算税负率，并以测算税负率与 5%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核定征收率。

（二）对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一般不得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因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等原因依法确需核定征收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方法处理：

1.根据纳税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及款项支付凭据、契税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定扣除项目，并据此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

2.参照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以及同时期、同地段、同类型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成交价等测算税负率，并以测算税负率与 10%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核定征收率。

（三）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转让存量非住宅依法核定征收的，核定征收率为 5%。

三、土地增值税的征管期限及相关事项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在取得《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首次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二）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次取得转让收入之日起，根据该项目首次取得转让收入之日至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上月末的每月房地产转让情况，在次月纳税申报期限内更新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三）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清算条件且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清算条件但资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在 30 日内补齐资料。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前述不同情形，向纳税人出具相应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四）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县（市、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 90 日；到期后需要继续延期的，经上一级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再延长不超过 90 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因清算所需账簿资料被有关部门控制等原因无法正常清算的，可以中止清算并报设区市税务局备案。中止清算的原因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清算，中止期间不计入清算期限。对清算审核结论和延期、中止清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出具相应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五）纳税人自行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为补税的，应在纳税申报期限内先按照申报数额缴纳税款，后续再根据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进行结算。纳税人自行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为退税的，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

进行结算。

(六) 税务机关根据清算审核结论中应当补缴土地增值税或者应当退还土地增值税的税额确定补退税期限。清算审核结论为应当补缴土地增值税的，税额不满 3000 万元的，纳税人应当在 30 日内缴清税款；税额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纳税人应当在 60 日内缴清税款；税额超过 1 亿元的，纳税人应当在 90 日内缴清税款。清算审核结论为应当退还土地增值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收到清算审核结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手续。

本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或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所列税务规范性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但是尚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适用本公告相关规定；已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或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40.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一、除保障性住房外，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划分，分别为 1%、3%、4%。

二、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4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征期日历》的通知

粤税函〔2024〕3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4〕71 号）要求，现将《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印发给你们。省税务局将在网站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信息系统设置，请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宣传等工作，及时告知纳税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省税务局将另行通知。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

月份	顺延原因	申报纳税期限
1 月	——	1 月 15 日
2 月	2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 4 天	2 月 20 日
3 月	3 月 15 日为星期六	3 月 17 日
4 月	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	4 月 18 日

5 月	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	5 月 22 日
6 月	6 月 15 日为星期日	6 月 16 日
7 月	——	7 月 15 日
8 月	——	8 月 15 日
9 月	——	9 月 15 日
10 月	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 8 天	10 月 27 日
11 月	11 月 15 日为星期六	11 月 17 日
12 月	——	1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42.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做好 2025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海南省关于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的相关规定，现就我省用人单位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缴费工资确定

（一）缴费工资的组成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印发）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规定执行。

（二）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按照现行方式计算。用人单位应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参保职工的上年度（2024 年 1—12 月）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依据。新设立单位和新参保职工的缴费工资按照其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标准确定。

（三）完成缴费工资年度申报后，如无特殊情况，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2025 年 2 月 28 日前调整年度缴费工资导致 2025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差额补缴的，不收取滞纳金。

三、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海南）、自助办税(费)终端和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自行申报 2025 年度缴费工资。

四、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43.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定贵州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的通知

黔自然资函〔2024〕1058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贵安新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的有关要求，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研究确定了贵州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用于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矿石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pdf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44.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
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民政厅联合确认，现将 2024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1.云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2.曲靖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3.通海县慈善总会
- 4.新平县慈善总会
- 5.玉溪市义工联合会
- 6.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7.云南鸿献助学扶贫基金会
- 8.云南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9.云南化育明珠教育基金会
- 10.元阳县慈善总会

- 11.石屏县慈善总会
 - 12.屏边县慈善总会
 - 13.建水县慈善总会
 - 14.开远市慈善总会
 - 15.龙陵县镇安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 16.昆明市东川区慈善协会
 - 17.昆明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 18.陆良县慈善总会
 - 19.祥云县光彩事业促进会
 - 20.南涧彝族自治县慈善会
 - 21.峨山彝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 22.云南华人科技公益基金会
 - 23.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24.云南高原生态环保基金会
-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25.大姚李一平教育慈善基金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45.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0.5%。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在 2025 年 1 月已按原预征率多预缴的所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的税款，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46.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甘肃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整合优化办税服务资源，按照工作部署，将甘肃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省局二分局”）的征管职能划转至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省局二分局停止办理所有税费业务，原省局二分局的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二、省局二分局原有管户分别调整至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

三、原省局二分局税费征管的权利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主管税务机关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四、为准备管户调整相关工作，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 18 时起省局二分局停止办理所有税费业务。2025 年 1 月 20 日 18 时-2025 年 1 月 22 日 24 时，原省局二分局所辖纳税人、缴费人和扣缴义务人暂停办理所有税费业务。

五、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管户调整涉及的纳税人、缴费人可以继续使用原账号密码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APP、征纳互动、对外公开联系电话等“非接触式”线上渠道咨询或办理涉税费事项。如需线下办

理涉税费业务，请前往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具体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序号	办税服务厅名称	办税服务厅地址	联系电话
1	兰州市税务局（兰州市税务局驻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55号 (民安大厦3楼)	12366
2	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城关区税务局驻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岗分中心办税服务厅)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68号 (3号综合大厦2楼)	12366
3	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城关区税务局驻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49号 (亚欧国际3楼)	12366
4	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城关区税务局天水北路办税服务厅)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616-2708号	12366
5	兰州市七里河区税务局（七里河区税务局文化宫办税服务厅）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79号	12366
6	兰州市七里河区税务局（七里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综合窗口）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东路388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	12366
7	兰州市经开区税务局 (经开区税务局驻安宁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00号	12366
8	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新区税务局驻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1层	12366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47.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

甘财税〔2025〕2号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和增值税的现行规定，现将《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省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妥善处理地区间财政利益分配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分机构，是指由同一法人设立，在甘肃省跨地区（指跨市、县、区，下同）经营，且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或企业性单位。其中，总机构对分支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企业法人（总机构）注册登记地址不在甘肃省境内的，应指定一家甘肃省内分支机构为总机构，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增值税汇总核算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税汇总计算，是指由总机构对总分机构全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行统一核算，并对其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确定的方法在各分

支机构中进行分配，由总分机构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分别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经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核准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纳税人，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汇总计算申请

第五条 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发生现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申请增值税汇总计算，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有规定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分机构均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总分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和统一核算，在总机构统一领导下实行规范化经营管理；实现计算机联网、实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等情况。

（三）总机构能够准确计算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及应分配的增值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四）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在半数以上县区设有经营机构；跨地级行政区范围内（含兰州新区）在3个以上市州设有经营机构。

（五）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区经营的，拟汇总纳税主体合计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应为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以下类同）；跨地级行政区范围经营的（含兰州新区），拟汇总纳税主体合计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应为1亿元以上。免征、简易计税、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占比不高于40%。

（六）自申请增值税汇总核算起前36个月内，总分机构均未发生虚开发票、偷逃税款、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以及欠缴税款行为；分支

机构不为非正常户；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申请汇总计算和纳税申报的，应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纳税人申请报告；
- （二）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符合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申请资料，核实无误后会同同级财政机关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第三章 税款计算和纳税申报

第八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的总分机构，应由总机构按月（或按季）汇总当期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据此计算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并按总分机构当期实现的应税销售额占总分机构全部应税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应纳税额。相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总分支机构当期销项税额=（总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下同）；

（二）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总机构当期进项税额+各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

（三）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总分支机构当期销项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总分支机构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四) 总机构或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销售额比例;

(五) 销售额比例=总机构或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100%。

第九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分机构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之和。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汇总的应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分机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十条 分支机构执行增值税汇总计算前形成的期末留抵税额应通过开票申报的方式，可在增值税汇总计算核准前汇总至总机构统一计算。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按月（或按季）计算当期应纳税额进行分配，并编制本办法所附《甘肃省总分机构增值税分配明细表》（简称《分配表》）传递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即有留抵税额）的，应编制应纳税额为零的《分配表》，不再具体计算分配，留待下期抵扣或者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总机构可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并按总分机构当期销售额比例计算分担额，编制《分配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时传递各分支机构。

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将《分配表》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汇总相关总机构《分配表》后按季度函告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月（或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分配给各分

支机构缴纳的税额，作为当期已缴税额填列。总机构应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分配表》、以及分支机构传递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分支机构根据分配表自动产生申报信息并扣款，不需要单独纳税申报的除外）、发票清单和认证情况留存备查。

申报结束后，分支机构应将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发票清单和认证情况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总机构。

第十四条 总分机构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等应税行为，需要在服务发生地或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预缴增值税。

第十五条 总分机构应于每月（或每季）申报期结束前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分配表》，并申报缴纳各项附加税费。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总分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按照增值税申报比对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总分机构应依法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等。

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和下属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和下属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等。

第十九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单独领用增值税发票，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申请，可由总机构统一领用增值税发票。

总分机构内部之间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开具发票，可统一使用内部调拨结算凭证。

第二十条 总分机构执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备案、审核事项，统一由总机构向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可凭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有关涉税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总机构发生迁移或者分支机构出现增减变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总机构将有关情况分别向省税务局和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继续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总分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层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三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的总分支机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层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作，共享数据信息，创新监管机制，从纳税人生产经营、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方面入手开展风险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总分机构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其他增值税违规行为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会同同级财政，逐级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六条 总分支机构专项评估及税务检查，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安排实施，税收日常管理及日常检查由各自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实施，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不实的，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评估税款、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就地入库，并将处罚结果通知同级财政机关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总分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同级财政机关要建立健全定期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加强对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总分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21〕9 号）同步废止。

附：[甘肃省总分机构增值税分配明细表.xlsx](#)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返回目录](#)